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美格智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 号）的核准，美格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美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相关的研发投入、认证测试、实验室设备投入及中试设备、生产硬件设备投资。实施主体为美格智能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和众格智能。本项目自 2016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项目项下的物联网模块与智能终端的出货量和技术方案新增收入均已达到项目设计产能，公司拟将本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项目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理财收入和利息）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总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13,037.54	106.13%	74.94%	6.48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入和利息）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结余金额 6.48 万元，公司拟用于仍在建设中的“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将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一并披露。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含西安兆格和众格智能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将小额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小额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尚在建设中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均因关联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议案关联董事彭海琴回避表决，已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租赁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	厂房、宿舍等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160.00	24.70	146.09
	深圳市明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成物业”）	厂房、宿舍等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0	226.95	1,193.93
	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物业”）	厂房、宿舍等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40.00	1.29	22.60
合计				1,700.00	252.94	1,362.62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租赁	凤凰股份	厂房、宿舍等物业租赁	146.09	170.00	6.50%	-14.06%
	明成物业		1,193.93	1,050.00	53.10%	13.71%
	凤凰物业		22.60	100.00	1.01%	-77.40%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320 万元。2019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 3.23%，不存在较大差异。单个关联方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凤凰物业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公司向凤凰物业缴纳的水费，2019 年因精密组件业务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用水量相对 2018 年减少较大，因此交易金额减少；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金额，超出金额较小，主要是因租金调整导致，属于正常情况。单个关联方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状况相符，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注：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数据，未经审计。审计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凤凰股份

凤凰股份成立于 1986 年 0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73928W，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法定代表人为文建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凤凰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219,387 万元，净资产为 87,08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94 万元，净利润为 9,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凤凰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明成物业

明成物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注册号为 91440300MA5DL6YN3J，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山大道御林山景四楼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文献辉，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成物业的资产总额为 2,222 万元，净资产为 27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2 万元，净利润为 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明成物业为凤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凤凰物业

凤凰物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6641662R，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山大道 88 号二楼（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文卫洪，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服务、机电及空调设备的上门维护、室内水电及家电的上门服务；餐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凤凰物业的资产总额为 8,263 万元，净资产为 7,22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8 万元，净利润为 3,0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凤凰物业为凤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方式。关联方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凤凰股份、明成物业及凤凰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物业租赁及因物业租赁引起的相关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等费用支付。公司与凤凰股份、明成物业及凤凰物业的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水平与当地价格水平相符。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合理需求，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海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格智能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4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会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75.65 万元，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988.00	20,875.65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6,972.00	20,875.65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实现收益（元）
1	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4,300	2018.12.10	2019.3.11	已到期收回	444,902.74
2	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7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8.12.17	2019.3.18	已到期收回	421,841.09
3	美格智能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3.22	2019.6.22	已到期收回	195,726.02
4	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9.3.25	2019.6.24	已到期收回	331,589.04
5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5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4.3	2019.7.3	已到期收回	434,182.19
6	美格智能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6.28	2019.9.28	已到期收回	191,095.89
7	众格智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	2,800	2019.7.1	2019.9.30	已到期收回	254,800.00
8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185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7.17	2019.10.15	已到期收回	383,123.28
9	美格智联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76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9.10.23	2020.1.17	已到期收回	312,410.95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五）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经营影响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将选择由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发行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美格智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3,782,96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377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 2 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21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9,310,9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8.514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3,337,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13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445,78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38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674,5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14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0,641,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2%；反对 3,141,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32,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813%；反对 3,141,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145,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09,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41%；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75,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39,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8%；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8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6%；反对 20,893,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0,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反对 20,893,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8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6%；反对 20,893,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0,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反对 20,893,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计划中关于增持主体、增持数量计算方式及增持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90,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合计 24,570.81 万元，增持均价为 15.965 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9,015,9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10%。

3、正邦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含增持计划调整前，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已增持的 9,920.01 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增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相关承诺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增持人的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800,000	2,659.50	14.775	0.0718%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500,000	2,201.85	14.679	0.0598%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10,000	1,347.16	14.804	0.036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500,000	3,711.50	14.846	0.0997%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2 月 25 日	1,666,324	2,544.64	15.271	0.0665%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2 月 26 日	1,950,000	3,018.21	15.478	0.0778%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	1,488,546	2,327.04	15.633	0.0594%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05,800	4,601.81	19.128	0.0959%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2 日	1,170,000	2,159.08	18.454	0.0467%
	合计	15,390,670	24,570.81	15.965	0.6138%

注：上表中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较之前公告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为正邦集团）、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正邦集团委托成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015,9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10%，其中：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9,015,985 股，通过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至今，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4,406,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其中：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725,985 股，通过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104,870 股，通过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575,800 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增持人的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如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正邦集团如对其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